附件一--通報表

澎湖縣政府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通報表

資料	求才內容	工作條件	應徵方式
※發布單位： 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機關名稱：** 澎湖縣政府 填寫人： 許凱鈞 **填寫人電話：** 06-9274400*542 Email: 略 **※發布日期：** 115 年 11 月 9 日	**名額：** 聘用查察員 1 名 **職務說明/工作內容：** 1.受理並調查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評議、處分及後續行政救濟。 2.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通報事宜。 3.協助雇主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4.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法律諮詢及扶助業務。 5.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諮詢及宣導業務。 **工作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性別： 不限 徵才條件: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勞工、社會、社會工作、法律、心理、公共行政、人力資源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學歷。 2.曾修習勞工、社會、社會工作、法律、心理、公共行政、人力資源或其他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 徵選方式： 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審查及進用要點規定辦理。	**報名手續:** 請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下列表件: 1.報名表(含自傳,並繳交 2 吋照片兩張) 2.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至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報名。 **聯絡方式:** 上班時間電洽或親自至縣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聯絡電話:** 06-9274400 轉 542 **備註:** 1.聘用查察員月薪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 7 等 1 階 328 薪點，新臺幣 5 萬 5,399 元(含自負勞健保及勞退金)，上班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2.報名應檢附僱用報名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請於資料袋或資料封面註明應徵職缺為社會處聘用查察員。